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鼓勵電動自行車採用共同規格電池,研擬公告電動自行車所使用電池之共同規格,該規格應於生效前六個月內指定公告之,並要求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生產或進口之電動自行車新車型,應採用共同規格電池始予以補助。為持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使用,將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擬具「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電池共同規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延長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動自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動自行	一、為配合推動電動車電池交
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	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	換營運系統,鼓勵電動自
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	行車採用同規格電池,爰
且其電池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者。	修正第一項,賦予中央主
指定公告之共同規格者。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權限。
前項電池之共同規格,		二、為避免造成業者無法配合
應於生效前六個月內指定公		之衝擊,明定六個月過渡
告之;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		期間,爰新增第二項。
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電		
動自行車,其新車型電池應		
符合該指定公告之共同規		
<u>格。</u>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	為持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自行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十九月十一月三十日	車使用,爰將補助期間延長。
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	
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出申請。	前提出申請。	